

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98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9856 号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编制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惠伦晶体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伦晶体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伦晶体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伦晶体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赖其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肖桃树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420,37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37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9.2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52,734.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547,254.3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44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45 号验证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证书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
1	高基频、小型化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232.40	40,000.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500110-39-03-132546）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5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232.40	50,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8,246.4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91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基频、小型化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18,246.40	17,139.07	8,914.56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8,246.40	17,139.07	8,914.56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